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竞赛技术规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安全节俭。强调大赛过程中全员、全程的安全防护，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身安全。科学合理，节俭使用办赛资金。

（二）公平公正。大赛应严格按照本技术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做好技术、评判和监督等工作；各赛项裁判人员及相关技术工作人员要认真落实各项技术要求，确保技术工作质量。各参赛代表队应严格遵守本竞赛规则各项要求组织选手参赛。

（三）参与带动。鼓励各参赛代表队选拔推荐优秀选手报名参赛，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大赛相关工作和活动，通过大赛引领，推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竞赛项目。

企业职工组：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人工智能训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移动机器人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维修技术、物流与货运代理、农业无人机应用技术、健康和社会照护、数控加工中心、花艺。

学生组：数控铣、中式烹调、无人机装调、互联网营销、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

第二章　相关人员

第三条　技术开发专家。

（一）技术开发专家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团队合作精神。专业技能高超，得到行业普遍认同。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比赛工作。

2.原则上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大赛执裁经验的优先推荐。

（二）技术开发专家产生。

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遴选确定。

第四条　裁判人员。

（一）裁判人员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团队合作精神。专业技能高超，得到行业普遍认同。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比赛工作。

（二）裁判人员产生。

1.裁判长产生。各赛项裁判长原则上由技术开发专家担任。

2.裁判员产生。企业职工组裁判原则上由每支参赛代表队等额推荐；学生组裁判由裁判长与市人社局商议确定。

3.各参赛代表队的裁判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增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增补的，由参赛代表队提出书面

申请，并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

（三）裁判人员工作要求。

1.裁判长工作要求如下:

（1）不参与具体评分。

（2）做好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

（3）带头坚持并维护公平公正原则，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技术信息。

（4）参加并组织好本赛项裁判人员的赛前培训。

（5）采取回避、交叉、无记名工件（作品）等多种保证公平公正的措施，组织全体裁判人员做好本赛项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

（6）组织本赛项开展技术说明、总结和点评。

2.裁判员工作要求如下:

（1）严格执裁，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

（2）参加赛前培训，掌握竞赛各赛项技术规则、要求。

（3）服从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4）认真参与各项技术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5）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四）裁判人员管理。

1.赛前培训。组织裁判人员开展赛前培训，培训情况作为

裁判长对裁判员分配工作的参考依据。

2.确认裁判人员责任。组织裁判人员签署《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工作人员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见附件1)。

第五条　场地经理。

各赛项安排场地经理1名，配备技术保障和其他辅助人员若干名，配合场地经理开展工作。

（一）条件及职责

场地经理须具备竞赛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竞赛项目专业知识、技能。比赛期间，场地经理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的落实，布置场地，参与竞赛指南编制，配合做好技术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管理工作

与各赛项裁判人员一起，参加赛前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签署《责任书》。

第六条　领队。

企业职工组各参赛代表队应安排1名人社部门负责竞赛工作的同志担任竞赛期间本参赛代表队的领队；学生组以参赛院校为代表队，各安排1名领队。

领队在竞赛期间的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本参赛代表队各参赛项目选手按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按照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代表本参赛代表队向市人社局

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代表队的正当权益。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七条　制定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各赛项技术描述。主要包括本赛项的相关技术标准、竞赛目的。

（二）选手应具备的能力。主要包括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要求，工作模块介绍。

（三）竞赛内容及评分。主要包括竞赛时间、配分比例、考核方式、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方式、成绩并列排序方法等。

1.试题。

（1）可以提前公布试题的赛项，根据要求按时公布。赛前，裁判长可结合赛场设备、材料状况，按照本赛项试题调整的工作流程和方法，组织裁判人员对已公布的试题进行修改、调整，赛前公布最终比赛试题。

（2）可以提前公布样题的赛项，根据要求按时公布。赛前，由裁判长组织相关专家，结合保密工作管理要求，命制和公布试题，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2.评分标准。各赛项评分方式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各赛项根据自身竞赛需要，制定具体评分标准。

（四）场地及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竞赛场地安排、基础设施清单（包含但不限于配置名称、工具及原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配套设施要求，选手自带工具清单及禁止携带的物品清单、裁判所需工具及其他物资清单等）。

（五）赛项特殊规定。赛项如有特殊规定，根据自身竞赛需要提出。

（六）赛场人员安全要求。根据每个赛项的特点和工作要求，对本赛项竞赛过程中选手的操作安全规程、选手及相关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发生问题时的正确处理方法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七）相关要求。凡已公布的技术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文件中有规定需要在赛前调整的除外）。确需修改的，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获得简单多数通过后全体签署意见确定，并将讨论结果及修改情况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

凡赛前接触保密试题等相关文件的涉密人员，应在接触前签署保密责任书。

第八条　编制竞赛指南。

市人社局组织各赛项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编制各赛项竞赛指南。

第九条　确定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

各赛项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确定并落实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一）赛场划分为竞赛区域和公共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选手操作区、裁判长工作区、裁判员工作区、技术保障区等区块；同时，划定选手休息区并为每位选手准备储物柜，供其更换服装、放置工具等，如某些赛项选手自带工具设备体积较大，还应在竞赛区域内安排大型物品放置区。其中，选手操作区除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场地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技术保障区待命，接到裁判长指令后方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开展工作。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监督仲裁巡视人员可进入裁判长及裁判员工作区、技术保障区。其余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二）需要参赛选手自备的工具、设备、材料等，要在技术文件选手自备工具清单中明确标明；对不得带入赛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也应明确标明。

第四章　赛前准备工作及竞赛实施

第十条　赛前准备工作。

（一）赛前技术准备工作。各赛项裁判长于赛前与场地经理就各赛项组织、技术准备情况进行最后对接。由各赛项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开展裁判员赛前技术准备工作。技术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赛项技术文件，特别是竞赛细则及评分标准、工作纪律等讲解。裁判人员会同场地经理，检查赛

场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准备情况。另外，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对需调整的试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二）工具检查。赛前由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按照本赛项技术文件要求，对选手携带的工具、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避免选手携带的物品影响竞赛的公平性。凡在赛前已注明禁止带入赛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一律不得带入赛场，检查结束后，封闭赛场。

第十一条　竞赛实施。

各赛项竞赛时间、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各赛项竞赛指南。

（一）检录及竞赛开始时间。各赛项裁判员、选手、场地经理等，应严格按照各赛项竞赛指南中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准时检录。如选手在竞赛开始后 15 分钟仍未到达检录处，则取消参赛资格。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赛项裁判长宣布为准。

（二）场次轮换与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各赛项裁判组要在裁判长带领下，会同场地经理，对每个工位的设备、设施、竞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统一安排选手退场。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赛项，裁判长要带领裁判员，在场地经理的配合下，对相应参赛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保证每场竞赛前所有设备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场地经理要组织工作人员清空并关闭赛场。下一阶段竞赛前，裁判组要在场

地经理配合下，对各工位相关设备、设施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凡有场次轮换赛项均需设备初始化后重新抽签。

（三）评判工作。竞赛开始前，裁判长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赛前培训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对裁判员工作进行分工。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要求，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判，并对所评判结果签字确认。

无须对选手个人信息加密处理的赛项，裁判员须实行回避制度，不得评判本参赛代表队的选手。需要对竞赛结果进行检测的赛项，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或由裁判组按有关要求在符合条件的裁判员中随机抽取确认人选进行检测。

（四）分数汇总与确认。需对各阶段（模块）评分表进行汇总的赛项，在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裁判长应组织本阶段（模块）参与评判的裁判在本阶段（模块）汇总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五）成绩报送与公布。竞赛结束后，登分员、核分员协助各赛项裁判长进行成绩统计和汇总。竞赛总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者为成绩合格。如有成绩并列的，排序办法以各赛项技术文件表述为准。各赛项裁判长、登分员、核分员对本赛项汇总后的总成绩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并上报市人社局，竞赛结果由市人社局统一发布。

第十二条　安全、健康要求。

为保证竞赛安全、顺利进行，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安全、健

康保障。

（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各参赛代表队要为全体参赛人员的安全健康提供保障，并要求全体参赛人员遵守各赛项安全、健康规定。

1.各参赛代表队根据赛项特点，在赛前要为本参赛代表队参赛选手及裁判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赛项应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点），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医务人员，随时处置竞赛中出现的人员伤病等问题。

3.各赛项应统一为全体参赛人员安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和饮料，任何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4.根据竞赛需要进入竞赛区域的各类人员，须根据各赛项安全、健康规定的要求，事先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安全、健康设施安排。为保证全体参赛人员和观摩人员的安全，各赛项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安全健康设施保障。

1.在各竞赛场地内，按规定预留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完备的灭火等应急处理设施，张贴安全操作及健康要求规定和现场紧急疏散指示图。要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紧急疏导工作。

2.各赛场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特殊赛项，应配有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化学腐蚀物品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各赛项安全、健康规定中明确管理措施，并随各赛项技术文件中一并公布。

第十三条　应急处理。

竞赛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一）设施设备故障处理。竞赛过程中发现竞赛设施、设备故障，应由当值裁判人员处理，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设备参数，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二）选手意外中断竞赛处理。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因非本人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机器设备运转不正常中断竞赛的，中断时间不计入选手正式竞赛时间。机器设备恢复正常后，要根据故障或问题处理的具体时间补足竞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机器设备故障而造成竞赛中断的时间，计入选手竞赛时间并不予补偿。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选手及参赛代表队裁判确认，相关情况应由场地经理在 30 分钟内通知领队。

（三）选手意外伤病处理。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由裁判组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选手所在参赛代表队领队。选手处理伤、病的时间计入其竞赛时间。伤、病选手处理后仍无法继续竞赛的，其竞赛成绩为已完成竞赛部分的成绩。

（四）户外场地办赛如受天气因素影响，由裁判长会同全体裁判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事件及争议处理。

（一）基本含义。比赛期间的事件及争议含义如下:

1.事件。比赛期间，任何与竞赛管理运行有关的，依据本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沟通、交流，在本赛项内得到解决的议题或问题。

2.争议。无法在赛项内解决的问题或议题。

（二）处理程序。在比赛期间，任何事件或争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1.事件处理。选手、裁判员及其参赛代表队其他相关人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后，可由选手、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视情况，采取组织全体裁判员商讨或以简单多数表决等方式确定处理意见并应及时告知问题反映人。

2.争议处理。相关问题如无法由裁判长在赛项内解决，则按以下程序处理。

选手、裁判员及其参赛代表队其他相关人员对赛项内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领队，并将处理结果报市人社局。

3.仲裁记录。对相关争议的具体处理人将处理结果填写在仲裁记录表内（见附件 2），报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后报市人社局。

（三）争议处理要求。

竞赛期间出现的所有争议，须在现场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口头或通过网络等方式传播、扩散。

第五章　道德行为准则

诚实守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是全体参与本次大赛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具体要求如下:

第十五条　诚实守信要求。

参与本次大赛工作的各方人员要严格遵守本规则各项要求。

（一）参赛选手。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赛场纪律，诚实参加竞赛。

（二）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各赛项裁判人员、场地经理要信守自身所做出的一切工作承诺，保守秘密，恪守中立，按照客观事实和本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三）赛点相关人员。赛点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保障人员在大赛期间要忠于各自职守，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四）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参赛代表队的其他人员要自觉遵守大赛纪律、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竞赛的正常进行，客观、如实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处理范围。

参赛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负责组织、保障等工作

的其他人员，各参赛代表队的其他人员，在竞赛期间具有但不限于违反本规则、各赛项技术文件等已公布的关于竞赛纪律、道德方面规定的，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处理。上述人员的违规行为也将对其参赛代表队造成影响，并受到相应处理。

（一）选手在比赛中若出现未经允许携带的工具、材料，擅自向他人借用比赛工具、材料，以及其他作弊和影响赛场秩序行为的，一经发现，由裁判员提出警告，并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依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二）选手若出现擅自调换比赛设备，故意修改设备正常参数，为其他选手设置故障等问题，裁判长应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

（三）各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若对其选手比赛成绩产生影响，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处理意见，根据各赛项评判标准及本规则要求，依情节轻重酌情对该参赛代表队选手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四）各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无论对其选手比赛成绩是否产生影响，该违规人员均不得再进入赛场。同时，由市人社局责成其参赛代表队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市人社局进行通报批评。

（五）各赛项对选手进行的相关违规违纪处理，应由裁判长记入《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违规处理登记表》(见附件 3)，

并及时向大赛监督仲裁组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所有附件与本规则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规则适用于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市人社局。

附件：1.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工作人员责任书

2.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仲裁记录表

3.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违规情况处理登记表

附件 1

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工作人员责任书

为使本届大赛工作顺利进行，充分体现竞赛的公平、公正性，拟定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其辅助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工作责任书，由上述人员签署并执行。

一、按照《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竞赛技术规则》对全体工作人员提出的工作要求，公平、公正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按照竞赛各项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自身正常履行职责。

三、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不做任何损害大赛声誉和形象的事情。

四、发扬团队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

五、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各项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比赛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擅自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组织、技术信息。

签署人:

日期:

附件 2

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仲裁记录表

<table>
<tr><td>举报（申诉）人姓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所属参赛代表队</td><td></td><td>接报人姓名</td><td></td></tr>
<tr><td>举报（申诉）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举报（申诉）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举报（申诉）基本事实</td><td colspan="3">举报（申诉）人签字：</td></tr>
<tr><td>大赛监督仲裁组处理意见及依据</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第七届苏州技能状元大赛违规情况处理登记表

违规人员姓名		竞赛期间身份	
所属参赛代表队		所在项目	
违规时间		当事工作人员姓名	
违规人员违规行为	违规人员签字：		
当事工作人员处理意见	签字：		
处理依据与结果			

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参赛代表队裁判签字：